

# 《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全自动数控轧辊磨床升级扩能建设、智能化磨削设备生产、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重新报批（一阶段）》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组长单位）于2024年05月23日，组织江苏鹿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并邀请专家二人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组依据《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全自动数控轧辊磨床升级扩能建设、智能化磨削设备生产、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重新报批（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依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审核了“验收监测报告”，经认真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昆山市周市镇横长泾路333号。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申报全厂整体规模为：年产数控机床180台（全自动数控轧辊磨床100台，高精密数控万能外圆磨床60台，数控连续轨迹坐标磨床20台），机械加工100套，机电成套设备40套，数控机床改造20台。目前一阶段实际产能为全自动数控轧辊磨床100台，机械加工100套，机电成套设备40套，数控机床改造20台。高精密数控万能外圆磨床60台，数控连续轨迹坐标磨床20台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建成。

项目建设一套切削液的减量化处理设施，对补报公司食堂进行补报。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8年5月申报《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全自动数控轧辊磨床升级扩能建设、智能化磨削设备生产、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取得昆山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昆环建【2018】0485号）。由于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了重大变动，因此在2020年11月对项目进行了重新报批，并取

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苏行审环诺【2020】42967号）。项目于2021年6月开工建设，之后由于疫情等原因，项目陆续于2023年8月23日完成主体工程、环保工程及配套公辅工程的建设，公司在2023年09月06日完成排污登记后启动调试工作，在调试运行稳定后，委托江苏鹿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验收监测工作，并委托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

### （三）投资情况

项目预计总投资54400万元，预计环保投资为44万元。实际总投资额2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占总投资的0.125%。。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行审环诺【2020】42967号批复建设内容。

高精度数控万能外圆磨床60台，数控连续轨迹坐标磨床20台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建成，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二、工程变动情况

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江苏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公司未发生清单所列变动内容，符合验收要求。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建设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原则。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管道排放至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主要污染物为COD、SS、NH<sub>3</sub>-N、TN、TP、动植物油。切削液蒸发系统中回用蒸馏水作为水帘幕用水补给水，不外排。

### （二）废气

项目食堂使用天然气为燃料，属清洁能源。

食堂设有一台油烟净化器，产生的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送入油烟净化机，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在底部加设减振垫，再经过厂房隔声作用后；厂区内空闲地带及厂界周围已经植树种草，在美化环境的同时对

噪声有一定的消减。

#### (四)固体废物

工业固体废弃物在外运处置之前，针对固体废物不同性质，采取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固废仓分类存放。项目产生的废切削油属于危险废物，依托原有的危险废物堆场，仓库面积约 50 平方米，位于厂区南侧。危险固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采取外售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废贮存设施建设了防渗漏、收集渗漏液的措施，完善了标识标牌的建设 and 监控系统的建设。制定了固体废弃物管理和转移制度，与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联网。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2024 年 01 月 24~25 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生产负荷为满足要求，江苏鹿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监测，提交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综）字第（Y240101）号）。

#### 1、 废水

根据验收期间的检测结果表明：废切削液低温蒸发设施产生的蒸馏回用水回用水中 COD 相对较高，pH 呈中性，悬浮物未检出，可满足企业喷淋塔喷淋水补水水质要求。

#### 2、 废气

根据验收期间的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的油烟排放浓度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可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点可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监控点限值要求。

#### 3、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五、排污许可证

公司在 2023 年 09 月 06 日完成排污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20583666396160B001W，有效期：2023 年 09 月 06 日至 2028 年 09 月 05 日。

### 六、总量要求

根据本次监测结果及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折算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可知，公司大气排放总量控制值均满足环评申报总量控制要求。

## 七、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规定，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验收工作组认为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认真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根据《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全自动数控轧辊磨床升级扩能建设、智能化磨削设备生产、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重新报批（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的监测数据以及企业提供的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组长单位在校对报告文字编制内容，确认可以公示后，同意“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全自动数控轧辊磨床升级扩能建设、智能化磨削设备生产、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重新报批（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健全环境管理制度。
- 2、按照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时进行网上公示。
- 3、对切削液的减量化处理设施周边建设围堰。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23日